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025號

上訴人 興寶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美華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曾維翎律師

蕭岑育律師

被上訴人 徐金順

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被上訴人 黃雅瑄

冠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鎮

被上訴人 耀麟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顏豐進

被上訴人 顏嫻蓁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加倍返還定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1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02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
03 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
04 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
05 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
06 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08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09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
10 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1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1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20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據證人鄭默、潘炯
21 墻、林學堅之證述及股權所有人約定書、會議紀錄、簽到
22 簿、委任及授權書等件，參互以察，被上訴人冠隆建設股份
23 有限公司（下稱冠隆公司）法人股東為出售該公司全部股
24 權，於民國107年12月5日授權被上訴人徐金順尋找買方；另
25 被上訴人耀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麟公司）之股東為被上
26 訴人黃雅瑄、顏嫻蓁，顏嫻蓁於109年2月26日委由黃雅瑄出
27 售所持耀麟公司股權。嗣徐金順、黃雅瑄於109年10月21日
28 分別代理冠隆公司、耀麟公司（下合稱2公司）之全體股東
29 （下稱出讓人），與上訴人興寶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 （下稱興寶發公司）簽立股權預定轉讓契約書（下稱系爭預
31 約），約定興寶發公司透過購買2公司股權之方式，取得2公

01 司共有之系爭不動產，雙方基於節稅之目的，約定以109年
02 12月20日為簽立本約之最後期限；興寶發公司並於同日簽交
03 面額各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之定金支票予徐金順、黃雅
04 瑄。斯時被上訴人陳佳鎮、顏豐進並非2公司之股東，2公司
05 亦非系爭預約之當事人。其後冠隆公司全體股東於109年10
06 月27日股權所有人會議追認系爭預約。又依109年10月28日
07 會議紀錄及系爭預約第3條約定，在興寶發公司於109年11月
08 2日依約交付剩餘簽約款3億元之同時，出讓人始負有交付股
09 東同意出售全部股權、公司財務等資料予興寶發公司之義
10 務。惟興寶發公司未依約於109年11月2日交付剩餘簽約款3
11 億元，嗣雖於109年12月10日函知出讓人進行協商，然未預
12 留合理期間，且檢附之本約草稿除取消交付3億元之剩餘簽
13 約款外，另修正履約期限至110年間，已違反系爭預約之付
14 款期程及本約簽立之最後期限，復未於出讓人通知之109年
15 12月17日到場協商，致簽訂本約事宜未能有所進展，可見雙
16 方無法於109年12月20日前達成協議簽立本約，非可歸責於
17 出讓人之事由所致。之後徐金順、黃雅瑄於110年10月15日
18 將系爭定金5000萬元辦理清償提存，業經興寶發公司於同年
19 月25日領訖。從而，興寶發公司先位依系爭預約第4條第2項
20 或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徐金順以次7人加倍返還定
21 金即給付5000萬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110條、民法第245條
22 之1第1項第1、3款規定，請求徐金順、黃雅瑄、耀麟公司各
23 給付5000萬元本息，並負不真正連帶責任，均為無理由，不
24 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
25 不備，違反經驗、論理、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
26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7 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28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
29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
30 查，證據調查原由事實審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即
31 可自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被上訴人已於原審提出冠隆公

01 司股權所有人約定書、會議紀錄、簽到簿之原本，原審綜據
02 各項證據，認定徐金順代理簽訂系爭預約業經冠隆公司全體
03 股東追認，並說明無依上訴人聲請傳喚證人許麗娟之必要，
04 難謂有違背法令。附此敘明。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9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10 法官 徐 福 晋

11 法官 高 榮 宏

12 法官 林 慧 貞

13 法官 藍 雅 清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